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49號

聲請人 陳怡君

代理人 劉宏邈律師

相對人 洪素華

關係人 陳志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洪素華（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陳怡君（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指定陳志和（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洪素華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怡君之母，即相對人洪素華，因缺氧缺血性腦病變，致不能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效果，無法處理自己事務，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檢附相關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在卷為證，聲請宣告相對人洪素華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陳怡君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洪素華之監護人、關係人陳志和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01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02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3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4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05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7 本院函請鑑定人即板橋中興醫院馮德誠醫師鑑定相對人之心  
08 神狀況，依馮德誠醫師鑑定結果，認為相對人「張眼臥床、  
09 不會說話、四肢癱瘓、有鼻胃管、尿管，意識/溝通性、記  
10 憶力、定向力、計算能力、理解判斷力均無法測試，現在性  
11 格特徵為急救腦缺氧。日常生活均需他人照顧，無經濟活動  
12 能力，無法溝通。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意思表示或  
13 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為完全不能，無恢復可能性，建議  
14 為監護之宣告。」等語，此有該醫師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  
15 為憑。本件聲請對洪素華為監護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三、按民法第1110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又  
17 民法第1111條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  
18 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  
19 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  
20 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  
21 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  
22 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  
23 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24 民法第1111條之1規定：「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  
25 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  
26 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  
27 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  
28 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  
29 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  
30 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  
31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01 四、查，聲請人陳怡君為受監護宣告人洪素華之女，經家屬一致  
02 同意推舉陳怡君為監護人，有上開戶籍謄本、同意書在卷可  
03 稽。本院審酌聲請人陳怡君為受監護宣告人洪素華之女，有  
04 意願擔任洪素華之監護人，是由陳怡君任監護人，符合受監  
05 護宣告人洪素華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規  
06 定，選定陳怡君為受監護宣告人洪素華之監護人。

07 另參酌關係人陳志和為受監護宣告人洪素華之子，經家屬推  
08 薦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爰依上揭規定，指定關係人陳  
09 志和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5 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陳建新